附件6

填 写 说 明

1.“计分卡”“资源表”“国际影响表”“服务贡献表”和“落实政策表”中的“院校代码”须与“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”一致。

2.“院校名称”须填写学校全称。

3.相关数据须与“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”一致。例如，“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折算数”以状态数据平台填报数为准。

4.除特别说明外，相关数据统计时限截止为至2016年8月31日。

5.请注意对照表格中写明的计量单位，只填报数据不填数据单位，如有小数保留两位。